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新享時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股票經紀、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XinXiang Era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新享時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9）

**(1)建議股份合併；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此封面頁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4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即於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登，及於本公司網頁<http://www.xinxiangera.com>刊登。

2025年9月24日

GEM 之 特 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不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並假設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均獲達成或以其他方式豁免而編製：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2025年10月13日(星期一)至 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2025年10月14日(星期二) 下午二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	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5年10月17日(星期五)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2025年10月20日(星期一)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2025年10月20日(星期一)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2025年10月20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 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2025年10月20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	2025年10月20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以每手買賣單位 20,000 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 之原有櫃位重開	2025 年 11 月 4 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開始	2025 年 11 月 4 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2025 年 11 月 4 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2025 年 11 月 24 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 5,000 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之臨時櫃位關閉	2025 年 11 月 24 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結束	2025 年 11 月 24 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2025 年 11 月 26 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除下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訊號持續生效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撤銷的任何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所用之證券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本公司」	指	新亨時代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519)
「合併股份」	指	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
「指定經紀」或「一中」	指	一中證券有限公司，一間由本公司委聘之證券公司，以按盡力基準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召開將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股份合併之股東特別大會

釋義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 GEM
「GEM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轄下之 GEM 上市小組委員會
「GEM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 年 9 月 19 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將股份由每四(4)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釋義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月23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XinXiang Era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新享時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9)

執行董事：

孔令磊先生(行政總裁)

溫雪儀女士

非執行董事：

劉恩宇先生(主席)

彭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麗娜女士

毛曉碧女士

鄧永玲女士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地址及總部地址：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45號

多寧大廈五樓

敬啟者：

(1) 建議股份合併；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進行股份合併之提案，當中涉及將每四(4)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本通函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現有股份。本公司不建議更改現有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實行：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倘適用)及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達成上述條件。

股份合併將於緊隨上述條件達成後之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579,890,00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港元，分為6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44,972,5000股合併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將為已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同一類別股份之持有人之相對權利或權益比例出現任何變動。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1月23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現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合共40,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換股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將作出以下調整：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承授人姓名	參與者類別	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前		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後	
				購股權獲行使後 將予發行之現有 股份數目	每股現有股份 之行使價	購股權獲行使後 將予發行之合併 股份數目	每股合併股份之 行使價
2024年2月21日	2025年2月21日 至2034年 2月20日	梁川平	服務提供商	2,000,000	0.30港元	500,000	1.20港元
		向艷麗		2,000,000		500,000	
		杜彩虹		1,900,000		475,000	
		王波		800,000		200,000	
		鄺岳標		2,500,000		625,000	
		鄧宇涵		525,000		131,250	
		李新波		2,225,000		556,250	
		鄧小石		1,000,000		250,000	
		張艷		750,000		187,500	
		王志斌		1,000,000		250,000	
		胡強		950,000		237,500	
		羅慶華		2,050,000		512,500	

董事會函件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承授人姓名	參與者類別	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前		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後	
				購股權獲行使後	每股現有股份 之行使價	購股權獲行使後	每股合併股份之 行使價
				將予發行之現有 股份數目		將予發行之合併 股份數目	
		王曉景		1,250,000		312,500	
		何娟		1,300,000		325,000	
		張立鋒		900,000		225,000	
		陳景賢		2,750,000		687,500	
		胡堃		700,000		175,000	
		張枝花		1,605,000		401,250	
		蘇小萍		1,500,000		375,000	
		詹淑鈴		1,360,000		340,000	
		牛娜玲		900,000		225,000	
		吳宇		1,290,000		322,500	
		黃文豪		1,265,000		316,250	
		陳燕		1,215,000		303,750	
		程鳳娥		965,000		241,250	
		鍾春燕		990,000		247,500	
		何君麗		800,000		200,000	
		鄧瑞燕		1,025,000		256,250	
		王小會		1,385,000		346,250	
		朱冬艷		<u>1,100,000</u>		<u>275,000</u>	
		總計：		<u>40,000,000</u>		<u>10,000,000</u>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項下可供日後授出之股份總數為1,800,000股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項下可供日後授出之股份總數為450,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將委任其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審閱及確認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各行使價調整及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是否遵照GEM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就該等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述調整外，已授出購股權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除就股份合併將產生之相關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惟可能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及實施股份合併所需之專業開支除外。

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於進行股份合併之日，概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股份合併後將無法於其負債到期時支付負債。股份合併將不會涉及減少有關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之任何負債，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准納入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的任何其他股權或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之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之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將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現有股票數目。

碎股買賣安排

為減輕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所遇到之困難，本公司已委任一中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於市場上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將所持合併股份碎股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之股東提供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股東如擬使用此項服務，請於2025年11月4日(星期二)至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之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之辦公時間內(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聯絡一中證券有限公司之黃靜儀小姐(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86號章記大廈2字樓；電話號碼：(852) 3188 2676)。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倘股東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2025年10月2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現有股份之紫色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綠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之充分憑證及可就註銷每張現有股票或就合併股份發行之每張新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以較高者為準)後交換為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股東承擔)，惟將不獲接納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就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5年10月13日(星期一)至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進行建議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點，則發行人可能須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此外，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i)股份市價處於低於0.10港元之水平時將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之極點交易；及(ii)經計及證券交易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儘管股份成交價於過往一年幾乎所有交易日高於0.10港元，但董事認為，根據自2025年4月以來股價的下行趨勢，預計股價將跌至0.10港元以下，且大多數交易日股價接近0.10港元。因此，鑒於股份之現行成交價並考慮到股份市價之波動，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以符合GEM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

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0.102港元及目前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現有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2,040港元。股份合併將會增加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0.102港元，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將為8,160港元。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從長遠而言將使本公司能夠持續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規定，並將降低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所佔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之比例，原因為大部分銀行／證券行將就每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

董事會函件

此外，本集團一直從不同層面及方式積極進行檢討，豐富企業可持續發展及優化策略，以創造價值。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使合併股份之投資對更廣泛之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而言更具吸引力，以從長遠方面優化股東基礎及提高股份價值。於對某公司作出投資決策時，機構及專業投資者通常會考慮(其中包括)股價表現之穩定性以及該公司與特定行業同業公司之比較。因此，本公司認為，合併股份之成交價向上調整將使合併股份之投資對更廣泛之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而言更具吸引力，從而將會提升本公司之公司形象。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影響股份買賣之企業行動，且本公司並無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集資活動之任何具體計劃。然而，董事會無法排除本公司將於出現適當集資及／或投資機會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之可能性，以支持本集團之未來發展。董事於進行任何集資活動前，將審慎考慮對股東可能造成之影響。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35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股份合併。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悉及所深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彼等亦無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載之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享時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劉恩宇
謹啟

2025年9月24日



XinXiang Era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新享時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享時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於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香港法例(如適用)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上述條件獲達成(以較後者為準)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 (a) 本公司每四(4)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各為一股「**合併股份**」)，有關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股份合併**」)，致使於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由5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0,000港元(分為6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合併股份)；
- (b) 股份合併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及／或按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購回(及酌情註銷)，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董事就合併股份發出新股票，並授權董事及獲董事授權之有關人士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鑒(如適用))及送交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實施上述任何一項或全部事宜並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新享時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劉恩宇

香港，2025年9月24日

開曼群島註冊地址及總部地址：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45號
多寧大廈五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而獲委任之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之發言權。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經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士或經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會議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一名辭世本公司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就此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10月13日(星期一)至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該期間內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